

你说过，会永远保护我。可我的守护天使，而今，你又在哪里？

Ai Shang Lanshan

爱 殇 蓝 山

「灰色银币」
著



原创文学门户
起点中文网
www.qidian.com



两 年 7 0 0 天 海 外 留 学 女 生 和 特 种 兵 的 凄 美 爱 情 偶 遇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 京 出 版 社

爱殇蓝山

灰色银币

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
北 京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殇蓝山 / 灰色银币著. —北京: 北京出版社,
2009. 10

ISBN 978 - 7 - 200 - 07982 - 1

I. ①爱… II. ①灰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6699 号

爱殇蓝山

AI SHANG LANSHAN

灰色银币 著

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

北 京 出 版 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: [www. bph. com. cn](http://www.bph.com.cn)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*

787 × 1092 16 开本 11.875 印张 190 千字

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2 000

ISBN 978 - 7 - 200 - 07982 - 1

I · 1099 定价: 26.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 - 58572393

序 曲

明天的机票，就要离开了。

我再一次站在蓝山之巅，曾经以为流干了的泪还是抑制不住地涌了出来。

两年，七百天，如果时间能在那一瞬间冻结，永恒，该是多么的美好。我多想伏在他宽阔温暖的胸膛，听着平稳的心跳，倾诉衷肠。他也一定会微笑着揉揉我的头发说：“笨笨，我都知道的。”

然而，眼前只有那一片片茂密的原始森林，在有些凛冽的寒风下低吼、咆哮。

记忆像是一根永不锈蚀的铁链，一端牵着他，一端紧紧地锁在我心上。没法不想起这个男人，和他带给我的那段时光。我不知道这刺骨的痛和锥心的悔何时才能散去，它们已让我窒息。或许这份宁可疼痛也不愿忘记的回忆会让我背负一生吧。

手里那只银色的鹰，在云层间阳光的照耀下，依旧闪着明亮的光芒。我握紧它，仿佛感受到了暖暖的温度，他的一切像无法回避的浪潮，一阵阵涌入我的心海。

你说过，会永远保护我。可我的守护天使，而今，你又在哪里？

1. 蓝山偶遇

两年前。悉尼。

我喜欢走在蓝山的森林里，八月的中国酷暑难当，而这里仍是零上六七摄氏度的深冬。已经记不得第几次来蓝山了，但好像这次的空气最为冷冽。

我在露指手套外面又套上了一层麂皮手套，戴上了黑色的兔毛帽子，才觉得稍微暖和起来。身体暖起来了，老肠子老肚子也开始了奏鸣曲。早上五点多起的床，吃了两块饼干就小跑着去了火车站，路上颠簸了两个多小时，自然已是饥肠辘辘。

我冲进了路边的咖啡店，点了一份浓缩咖啡和巧克力泥蛋糕，坐到了角落。我一直喜欢靠墙的位置，安静隐秘，不会有太多人注意我，我却能看到店里大部分的顾客。

巧克力泥蛋糕有点儿粗糙和苦涩的味道在嘴里扩散开来，配上酸苦的浓缩咖啡，隐约有种幸福的念头。我总是着迷于这种苦却香醇的感觉，让味蕾千回百转，欲罢不能。可能这就是我们的区别吧，和那个喝摩卡还要加双份糖浆的男人。

Andrew 朝我笑了笑。我发誓，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帅的咖啡店经理，和蔼的笑容、优雅的口音，待人谦恭有礼。他端着一杯刚做好的 longblack 走到了窗边，和那人攀谈了几句，很亲热的样子。我还从未见过 Andrew 对谁如此亲近，或许是个熟人吧。

匆匆地吃完剩下的蛋糕，我和帅经理说了声“再见”就向门口快步走去。出门前扫了一下窗边那人，他也正望向我。那是一双清澈的眼睛，带着淡淡笑意。我的心紧了一下，这久违的清澈曾经在哪里遇见过呢？

门口清冷的山风让我打了一个寒战，也顺便吹走了那模糊的记忆。我顺着主街走了下去，路边都是些看着不起眼儿的小店，卖些工艺品、二手书。上午九点多，有些店家还没开张。小镇的生活就是如此悠闲而缓慢。

我停在一家古董首饰店门口向里张望，目光被橱窗角落里一枚镶嵌有黑色心形宝石的戒指吸引。宝石上有着简单的切割，发出幽幽的光来。

我愣了一下，把自己从那幽幽的光中拉了出来。最近总爱盯着一个物件发愣，然后会在大脑留下几秒钟的空白。

身边开过了一辆旅游车，多半是韩国人或是中国台湾人。今天的 Echo Point（回声角）没准儿又是满耳的“思密达”。

我有点儿烦躁地掏出一根“中华”，直到那股辛辣进到了喉咙里，才觉得舒服点儿。

“有火吗？”

我吓了一跳。

一直没觉得周围有人啊，忙着掏书包里的打火机，一抬头发现是咖啡店窗边的那人，嘴里叼着根没点燃的“登喜路”正冲我笑。

他坐在了马路牙子上，娴熟地玩着我的打火机，也不说话。片刻，他突然说：“你没发现我们穿得特情侣吗？Andrew 告诉我，我才发现。”

我看了看他，又看了看自己，说：“没啥情侣的，无非都是一身黑衣服配双金鞋。再说了，我裹着四五层，又背了一个鼓鼓囊囊的登山包，哪有你潇洒，连打火机都不带。”

我狠狠地吸完了最后一口，站了起来，说：“打火机给我，我要走了。”

把打火机塞进包里，我决定不去回声角了，向着相反的 Katoomba 瀑布走去。没走几步，就听着他小碎步地跑过来：“你不去回声角啊？那边景色好。”

我不耐烦地回头说：“那边全是观光客。不就是能看见三姐妹那三个破山头吗，土不土啊！你跟着我干什么？大老爷们儿的自己玩去。”接着加快了脚步。

谁知道遇上了个锲而不舍的主儿。他颠颠儿地跑到我身边说：“你是北京的吧？听口音像，我也是。你在悉尼念书吗？本科？硕士？什么专业的？”

这本应该是个失恋女人理清思绪，忘掉过去的孤独远足，无端蹦出这么一个不着调的人，很是让我恼火。

“你有完没完？在悉尼，北京人多了去了，我读什么书跟你有关系吗？离我远点儿，没心情和你穷唠叨。”我头也不回地走进了森林里。这回他没跟着，我松了口气。

走过 Katoomba 瀑布、亨利王子悬崖，我坐在离回声角不远的山头上。风要比山外大好多，竟然开始下起毛毛细雨来。

我贪婪地呼吸着空气中那苍凉原始的味道，雨丝打在嘴唇上，甜甜的，就像是林子深处的泉水。

失去了七年的挚爱，我竟然只流了几个小时的眼泪，是我麻木吗？抑或是本来爱就淡了，只有不舍而已。可那温暖的笑容、低沉的声音却为什么总在我脑海萦绕？

但是，没有眼泪，一滴也流不出来了。

雨大了，夹克已经有些打湿了。我还没有像言情小说中男女主角一样心痛到去淋雨，赶忙拿出了黄色的雨披，向着林子外面走去。

到了火车站，正好赶上一班车。车里暖暖的，有很多空位子，我挑了一个靠窗的坐了下来。身上湿漉漉的夹克是不能再穿了，否则一定感冒。从包里拿出一件毛衫盖在身上，听着歌我昏昏欲睡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好似做了个噩梦，我猛地惊醒，一下子睡意全无，发现对面坐着一个人。

怎么又是他？真够三生有幸的。我没吭声，想继续闭眼休息。

他却开口了：“没想到又遇上你了。你在哪站下车啊？”我连眼都不睁地说：“你管呢，反正不和你一站。”竟然听到了他的笑声。

我斜着瞪了他一眼。他止住笑不再说话了，翻着手那本《滚石》杂志。

我却再也睡不着了。窗外天色已经有些擦黑了，无意中看到车窗反射出他的样子，短短的头发，还算硬朗的面部线条，腿长得不错，很修长。好像他挺高吧……

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，肚子不争气地叫了起来。车厢里很安静，所以这“咕噜噜”尤为大声。最可怕的是，他听见了，又在笑。

我急于挽回面子，忙说：“有什么可笑的，饿了肚子叫很正常的，今天没怎么吃东西呢。”他说：“我也没说什么，你解释个什么劲儿。不过，我也确实饿了，这么冷的天真该吃顿热乎乎的饭菜啊。”

一提到吃的，我来了精神，说：“可不是嘛，这倒霉天气就该来一大盆羊蝎子就着小二儿。唉，可惜不是在北京。”我气馁地缩回了座位。

他看了我一眼，笑道：“感觉你还挺会吃，一说起美食两眼放光。不

过，我知道 City 有一家川菜相当不错。估计现在还开着，那水煮鱼做得真叫一个地道。再来份口水鸡、香辣虾和两瓶冰啤酒，幸福也就是这意思了。”

我的胃已经拧成了一个麻花，哪经得住他这么形容，脱口而出：“那就那家吧。”

说完有点儿后悔了，我又不认识他。唉，但是干瘪的五脏庙已经容不得我多考虑，就权当学一次古人，陌路之人也能一起大快朵颐啊。

不得不承认那是一次还算愉快的晚餐。他不是个话多的人，我也只看得见眼前那几道美食，席间的话题也多是围绕着北京的小吃大餐。就这方面我们还算谈得来，只是想不明白为什么我一吃就胖，他却一点儿不长肉。

没有问过多关于他的事情，只知道他是来悉尼读本科的，选的是公共关系专业，学校不错，好像还比我小一两岁，云云。

很快，桌上的美食风卷残云般的没了。我们是 AA 制，本来嘛，路人而已。

走出了饭馆，我大大地打了一个饱嗝。掏出“中华”递给他一根，我们往车站走去，他问道：“你常去蓝山？看着好像很熟悉似的。”

我说，是啊。他说一直很想去蓝山，只不过来了半年多一直没时间。

他突然问：“下次，能和你一起去丛林远足吗？”我愣了一下。以前一直是和好朋友去，不然就是自己，和他？还真有点儿奇怪。

但是，话到嘴边却变成了：“行啊，看在你介绍了好餐馆的分儿上。”于是，互相留了电话号码，我的手机上便从此出现了一个新名字：吕正。

2. 雨林之行

几天来，我在清理所有与他有关的一切。删掉电脑里的照片、邮件和手机里所有他的信息，送我的项链、戒指、衣服统统装进纸箱，塞到屋子最不起眼的角落。

就在我望着那个纸箱发愣时，手机响了，是吕正。和他约好了明天去蓝山远足，没有定在周末，只是为了避开嘈杂的旅游团。

超市里很冷清，物品却种类繁多。我挑了些方便携带的食品、巧克力、即食火鸡肉、一些能量棒和两瓶运动饮料。

推着购物车慢慢走着。以前我们也常在晚上吃得肚圆后穿着大短裤，趿拉着拖鞋，在超市里一圈圈地逛。我喜欢到每个架子上到处乱摸，他就像哄孩子似的答应买冰棍给我，以便让我在有所破坏前远离货架。

如今，我在大洋彼岸空荡荡的超市里机械地选购着东西，冰柜里诱人的冰激凌琳琅满目，双色巧克力味、咖啡味配太妃糖碎粒、热带水果味，可我只看得到冰冷。

在 Central 车站和吕正碰面，这回倒颇让我意外。上次的羊毛双排扣短外套和金灿灿的 Y3 不见了，全身上下是一套藏青色的“北脸”户外装，脑袋上却戴着个滑稽的翻皮“杨子荣帽”，里面露出白白的羊毛里子。

我故意取笑他：“不至于吧，毛线帽就好，你这跟要去演《智取威虎山》似的。”

火车上，我放下包大大咧咧地把腿跷在对面的位子上，啃着 Hungary Jack's 的汉堡。他坐到了我的斜对面，小声问我：“你腿放在上面不会被抓到罚款啊？”

我瞟了他一眼：“这一大早的，谁管啊！”

他“哦”了一下，咬了口汉堡，没再说话。

今天是个晴天，太阳光暖暖地照进了车厢，我们已经过了 Emu Plains（鸸鹋平原），进入山区。

我一直不知道这站为什么叫这名字，难不成很多年前这本没有人家，有的只是奔跑在平原上的鸸鹋们？那又是怎样的一番景象呢？

感觉他挪到了我旁边的座位，轻轻拍了我肩膀一下，问：“你听过 Dizzy 这首歌吗？”说着把一只耳塞递给我。我接过来，耳边传来慵懒沙哑却略带忧伤的声音：

If we beat him down,
Will he stay?
He's a little dizzy.
I feel it starting to take me.
Where did everybody go?
I need them now.

To save me.

We fell, when they choked the things that feed.

How come...

We hurt the ones we need?

是啊，为什么最后伤害的总是那些我们需要的人？是不是每个人只有失去了，才试着去挽救，错过了才想要回头？

这是一种天性，还是一种传染病？一种永远不可能有药去医的传染病。

窗外阳光刺得我想流泪，我急忙拿出墨镜戴上，泪竟然也就跟着缩了回去。

他歪着头看我，我连忙摘下耳机塞到他手里，附和地说了几句。墨镜是个好东西，可以遮住一个人眼中的悲伤和慌乱。

没过几分钟就到了车站，依旧是凉凉的风，好在日头高高。到了回声角那儿的热带雨林入口了。

我们决定走 Federal Pass，去看看雨林深处的 Leura 瀑布。来回有十一二公里，而且是专家级别的路线。

前不久刚下过雨，雨林里的道路多少有点儿泥泞，我们有一段路走得深一脚浅一脚。别看是冬天，但是丝毫不影响雨林深处，依旧是遮天蔽日、枝繁叶茂的树木。

蓝山之所以称之为蓝山，是因为约一百万公顷的森林面积中，有着六百多种不同的尤加利树，即桉树。它们的叶片上能释放出浓郁芬芳的油雾，通过阳光的折射形成一片片蓝色雾霭，浮于山巅，弥漫沟谷，朝紫暮蓝，幽远美丽。

澳大利亚的早期移民中曾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：蓝山的那边是天国和自由。而如今的蓝山并没有像中国很多风景区一样被过度开发，它受到了良好的保护，仍然有着大片的原始森林和亚热带雨林。

我停下来找了两根结实的长木棍，既可以探路用，又可以当拐棍节省气力。

吕正体力还真不错，以较快的速度走了四公里还是一脸轻松，我的鼻尖上却早已见了汗。他从背包里拿出一把戴着皮套的刀子，把树枝上多余的枝丫砍掉。

我凑上前去，讨好地说：“能给我看看吗？”他想了一下，递给我说：“小心点儿，很锋利，别割到自己。”

我对刀具并不了解，但这的确是把好刀，刀锋闪着冷森森的光，刀柄像是黑檀木，用得已有些旧的皮套上写着“BUCK”。

他看我好奇的样子，笑笑说：“这是巴克刀 alpha hunter 系列之一，挺适合户外使用，重量轻，能折叠，砍这些树杈多少有点儿可惜。”

看着他一脸心疼的样子，我没好气地丢给他：“没劲儿，那砍什么不心疼，砍人啊？”

3. 两个人的星空

在快到 Leura 瀑布的路上，依山而建了一段长长的铁楼梯。据说有一千多级，而且角度陡峭，只有一人多宽。

我有点儿头皮发麻。那蜿蜒曲折的楼梯压根儿就看不到头。就在我心里激烈斗争的时候，吕正已经迈着步子走了上去。

有些河你总是蹚不过去的，就像有些事只有信心仍是不够，比如，爬这铁楼梯。

在我气喘吁吁地爬到三分之二时，吕正已经抽完了一支烟，笑眯眯地看着我。第一次见他笑得这么开心：“看你披头散发丢盔卸甲的，整个就是打了败仗的散兵游勇啊。看看我，依旧精神焕发。”

我懒得争辩，喝了几口他递来的饮料，说要接着上路。

他站起来背上背包，顺手也拎起来我的登山包。我刚想开口说话，他说：“行了，别和我抢，我怎么着也不能见死不救吧。”说着就大踏步地向上走去。

在我手脚并用地爬完最后这三分之一时，他正在一个天然形成的石缝里坐着等我，手里在玩那把巴克刀，转来转去，眼花缭乱。

Leura 瀑布就在眼前，它顺山势倾泻而下，水质澄澈。虽没有黄果树瀑布般惊心动魄，却有着九曲十八弯的美妙风姿。站起来可以看到远处苍茫的原始森林，一望无际。

林中美景总是让人无比留恋，尤其在旅途中有人相伴，更是兴致盎

然，不觉寂寞。等到感觉该下山之时，已是下午四点了。

山里黑得早，天色已经有些暗了，他坚持走在我前面。一路上吃吃喝喝减轻了不少辎重，休息得当，自然脚步也轻快不少。

但是，回去的路上很多路标被恶意摘走了，地图上也有些大岔路的标志，所以到了小一些的岔路口就很难定位。六点左右的时候，天已经全黑了，我们只有打着手电前行。

夜行动物在身后发出窸窣窸窣的声响，令我有点儿起鸡皮疙瘩。不过看着那高大矫健的背影，我似乎也不那么担心了。

又到了一个岔路口，还是没有路标。我沮丧地坐在石头上。

他蹲下来说：“按白天我记下的方位判断，上面的岔路应该可以返回起点，但看地图上的距离，我粗略估计还要有一个半小时左右。你听听，我们头顶的斜坡有车开过的声音，而且有隐约的路灯。我想爬上去看看，是不是直接可以从斜坡上去，回到文明世界。”

我们挑了一块相对平缓的斜坡，他放下书包跃了上去，两分钟后听见他喊：“没问题的，已经能看到大路了。”他再次下来把所有的包背在身上，放到马路边，又回来拉我。回到路上，已经快七点半了。他的手被树枝划了一道口子，看着挺深，正往外滴着血。

我赶紧拉着他坐到了路边，用酒精棉和碘酒清理过伤口后，拿出了一个超大号邦迪贴了上去，刚刚好。

他的手冰冰的。我把那冰凉的手塞进了我的夹克口袋。他顿了一下，并没缩回去。

触碰到他双手的瞬间，我产生了一种错觉。眼前的这个男人行事做派有点儿像是富二代公子哥，可双手却是那么的粗糙坚硬，指尖还有着厚厚的老茧，完全像是个做苦力的。难不成是个流落民间的乞丐王子？我在胡乱地猜想着。

当我们走到主街时已经很晚了，商量了一下，我们决定晚上住在蓝山。找到一个还算不错的 Motel，在房间里舒服地冲了个热水澡后，换了件干净衣服，我去敲他的门，发现门是虚掩的。

进去后刚想把门带上，他从浴室围着条浴巾就出来了，看到是我连忙解释：“我以为是前台呢，我没带换洗的衣服，让他们去隔壁小超市给我买两件，我……”

他还想接着说，我却打断了：“有什么的，我都二十大几的人了，又不是没见过裸男。再说你还没光呢。得了，你接着洗吧，给我钱包我去帮你买衣服吧。”

刚出房间门，就听见他在后面喊：“内裤，内裤要 XL 的！”

东西买回来后，我早就饿得前胸贴后背了。

Motel 有个附属的小酒吧，我们一人点了份 fish and chips（炸鱼和薯条），又要了两瓶啤酒。屋里音乐有点儿吵，到院子里吃正好。

食物做得委实一般，可山里的星空格外美丽。我说像是撒在黑色天鹅绒布上的一把美钻，他喝着啤酒笑笑不说话。

我自言自语地说，我相信有外星人，相信银河之外有个天马星系。小时候姥姥晚上带着我在部队大院散步，星空下的操场上她教我跳黑人舞。

他喝完最后一口啤酒，转头问我：“你听过一个传说没有？在宇宙中有一个巫婆，她每年会向地球撒一把带魔法的碎玻璃。玻璃会像雨水一样落进仰望星空的人们眼里，于是这些人就失去了记忆，好的坏的，全部忘记。”

说完他睁大眼望向星空，像是等待一块掉下的碎玻璃。一瞬间，他突然变得很忧伤。那曾经让我感觉有些犀利的眼神，如今却悲得要滴出水来。那水，我想一定很苦涩。

我们各怀心事，谁也没说话，只是望着星空，直到夜深。

第二天回去的时候，路过珠宝店时，我又看到了那枚黑色的心形戒指，依旧在角落里闪着幽幽的光。

回城的车上我们之间又变得很安静，我玩着 PSP，他戴着耳机心不在焉地翻着杂志。因为要去朋友家取份资料，他在 Newtown 就下了车。没多说什么，只是简单地说了“再会”。

目送他的身影消失在视线之外，我便头靠在车窗上打起了盹，梦里竟是那个撒玻璃的巫婆。

一个星期飞一般地过去了，我似乎已经忘记了蓝山的事情。昨天做了半天的清洁工，累得腰酸背痛，今天睡到中午才醒。爬起来简单冲了个澡，喷上最喜欢的 Boss Femme，涂了点儿暖暖的珊瑚色口红，才觉得整个人有了点儿精神。

我背着包来到了位于市中心的图书馆。挑了一本《现代鉴证学》和一

本《犯罪心理分析》，寻觅到一个角落的位置，我坐下慢慢地翻起书来。

午后的阳光照进来，抑或是书的内容太过晦涩，我开始打起了小瞌睡。眯了一会儿，我站起来想换本史蒂芬金的小说看。

刚路过一排架子，好像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。深灰色的军装夹克，黑色的丹宁布裤子粗粗地塞在一双翻皮靴子里，高高的个子，一头短发，那不是吕正吗？

4. 你是谁

“吕正，吕正……”我隔着架子小声地叫着他。他似乎听见了我的叫声，望向这边，也是一脸惊异。

我们挑了处人少的座位。他手里抱着本插图版的 *Warrior*（《武士》），还有汤姆克兰西的《爱国者游戏》。克兰西的书并不易读，有点儿军事知识的人或许会看着轻松些。

我们瞎扯了一阵，看着天气还好，决定到公园散散步。走着走着，他说想吃中餐。在西北馆子饱餐了一顿大盘鸡和羊肉串之后，我们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溜达着。信步走到一家酒吧门口，里面传出的音乐很熟悉。我停下脚步想回忆一下，他说：“进去喝一杯吧，我请客。”

恭敬不如从命。我点了瓶科罗娜，他要了双份的波本。酒吧人不多，有几桌在低声谈笑，角落里坐着三个好像喝多了的白人壮汉。

我想起来了这首歌，是老鹰乐队的 *Tequila Sun Rise*（《龙舌兰日出》）。耳边响起了低沉的哼唱，吕正轻轻地晃动着杯中琥珀色的液体，眯着眼睛，似是微醉。

“姑娘，你是日本人吧，一起喝一杯，然后我们去跳舞。”身边突然冒出了一个壮汉，用含混不清的英语对我说。

来澳洲后，最讨厌的两件事就是，被当成日本人和被酒鬼搭讪。今天竟然都占全了，被酒鬼当成了日本人。

唉，强龙不压地头蛇。我没有发飙，只是冷冷地拒绝了，但三个人并没有离开的意思。让我失望的是，吕正一直没说一句话。

没想到其中一个醉鬼竟然伸手朝我的胸前抓来。我赶紧向后一躲，却

不知道吕正什么时候绕到了我的面前。完全没看清他的动作，就见那个醉鬼的左臂脱臼般无力地垂下，半跪在地上鬼哭狼嚎。

其他两个鬼佬红了眼，冲了上来，吕正猛地探身从呆愣的酒保手中夺下切柠檬的刀子，躲过一拳，反手给其中一个醉鬼脖子上来了一刀。虽然伤口不深，但是已经把领子染红了。

另一个人还在愣神的时候，吕正抖手扔出了那把刀子，直直地扎在了那酒鬼面前三公分的木柱子上。

酒吧的保安冲了进来，吕正丢下钱，说了声 sorry，就拉着我从侧门跑了出去。我们不知道跑了多远，直到我高跟鞋跑掉了才停下。

我惊魂未定地坐在路边喘粗气，吕正却突然大笑起来：“痛快，真痛快，好久没活动活动筋骨了。”

他疯了吧，给别人分筋错骨，扔飞刀仅仅是活动活动？

我刚想问他是在哪里学的这几招，他却拉起我说：“我的车就停在前面那个路口，送你回家吧，很晚了。”我的问题就被生生地噙了回去。

我们之间又开始出现了诡异的安静，后视镜里我仍是一脸慌乱，脑子中只有那无力垂下的胳膊和满是鲜血的脖子。他却平稳专注地开着车，一副波澜不惊的神情。

我有种奇怪的感觉，一周前在蓝山的他，那孩子般的笑容和望向星空的忧郁眼神，与这动作迅捷、出手狠辣的人都是吕正吗？

脑袋有点儿疼，我只记得到家下车，好像忘了和他说再见，进门连澡都没洗就一头栽到床上，昏昏睡去。梦里我也是一脖子血。

接下来的半个月，吕正给我打了三四个电话，我都没有接。可能是体内珍爱生命的基因作祟，我觉得那晚的他浑身上下充满了危险，还是避之大吉。

又过了一周，他也没再打电话来，连条短信也没有。

一天，手机又响了起来，是个不认识的号码。在它锲而不舍地响了第五遍时，我按下了接通键，是个中年男人：“请问你是 Eva 吗？吕正在家发高烧，没人照顾，我是他叔叔，我在堪培拉开会回不去，你能不能去给他送点儿吃的？”

吕正生病了？我也没来得及多问，匆匆记下了他的地址，就出门了。

他的家还不算难找，就在 Homebush Bay 的一个六层公寓里。我敲了半

天门，片刻他出现在门口，两眼无神，脸颊发红，胡子长了一脸。

他看到我先是愣了一下，接着想说什么，我却早就钻进了他家，连拖带拽地把他搵到床上，盖好被子，把带来的体温计塞到他腋下，给他倒了杯水。

他边喝水，我边问：“烧几天了，怎么都快变土匪了？”

他喝了半杯，放下说：“今天第三天，总是不退烧，想让孙叔给我送点儿粥过来，没想到……”他把被子往上拽了拽，不吭声了。

我给他吃下了两片退烧药，看着他慢慢有了睡意，就去厨房把刚买的瘦肉馅、皮蛋和葱姜拿了出来。还好这家伙柜子里有米。

我就趁着他睡觉的两个小时熬了一锅热气腾腾的瘦肉皮蛋姜丝粥，把香葱细细地切了些丝撒在上面，端进了他的卧室。

烧退了些，他自己端过粥呼噜噜地吃了个底朝天，吃完还意犹未尽地咂了咂勺子。又服下一次消炎药和糖浆后，就沉沉睡了过去。

他再醒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半了，我在床边正翻着杂志。他是被烧醒的，我一量体温又烧到了三十八度五。吃了退烧药后，他开始不停地发汗，翻来覆去，睡衣、被子也全都湿了。

我让他自己把衣服脱下来后，又用温水给他擦了遍身。穿上了干净睡衣，换了床新被子后，他倒也安静下来，又沉沉地睡了过去。

我把脏衣服、脏被套扔进洗衣机，去卫生间洗了把脸，发现已经快十一点了，难怪眼皮开始打架。半躺在他床边的沙发上，我也迷糊了起来。

早上我是被澳洲无敌的阳光晒醒的，正在揉眼睛时发现那家伙正裹在被子里笑眯眯地看着我：“三十六度七，基本不烧了。”

我收拾包要走，他张了张嘴，只说了声：“谢谢你啊。”没指望他多感恩，但只是一句谢谢多少让我有点儿失望。但是，话到了嘴边却说：“你好好养两天吧，我走了。”说着带上了他家的大门。

没走出多远，就听到后面有人在喊：“喂，后天我生日，过来啊！”我一回头，看见他在三楼使劲儿招着手。

时至今日，这情景仍历历在目。那个高高的穿条纹睡衣的男孩，微笑着，挥舞双手，就这样永远地停驻在我生命里，任时光飞逝，永不褪色。

5. 那些兄弟

上完了社区笔译课，我蹲在路边的车站抽完了盒子里最后一根“中华”。

同学小曼说我蹲着抽烟的样子像极了正在田垄里歇工的老农，虽然手里举的是“大熊猫”，但仍然是一副穿了龙袍也不像太子的德行。

当初家里开酒吧时，爸爸经常在二楼晃悠，我若是在门口站着抽烟难免被他发现。后来就养成了蹲在胡同角落抽烟的习惯。年深日久，也觉得蹲着抽烟别有一番滋味。

吕正明天就要过生日了，他自己住一室一厅，想在家和朋友简单聚聚。我答应三点过去，帮忙收拾屋子。有什么可收拾的，我总觉得他另有图谋。

果然不出所料。第二天刚进他家门时，这厮就一脸谄媚地给我端茶倒水，极尽讨好之能事。我说，你甭跟我这抱粗腿捧臭脚了，有什么事就说。

于是，他立马换做一张超级无辜加恳切的面孔对我说：“今天有几个好朋友过来，孙叔的儿子、俩同学和一个高中的哥们儿。高中那哥们儿在澳洲刚拿到身份，非要来凑一腿。我虽然热爱品尝美食，但是烹调它们实在力不从心，所以，嘿嘿，你看……”

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，下一秒，我就被半强迫似的拉到了厨房。

我在厨房“叮叮当当”忙个不停，他在一边打着下手。闲聊之时，每次提到在北京的日子，他都巧妙地绕开话题。那些花一般美丽短暂的高中生活，他言语之间没有丝毫留恋。真是个奇怪的男人。

不一会儿，几个朋友陆陆续续地来了。菜上桌后，大家也都不拿自己当外人地开动起来。

我端来尖椒爆肚也加入了战团。说是战团一点儿不为过，五个小伙子豁命一样地在吃。我说，慢点儿，没人拿枪指着你们脑袋，又不是当兵的，这么吃饭！我自己觉得这话没什么，却发现吕正和另一个小伙子的筷子停在了半空中，然后慢慢地缩了回去，脸上的表情很不自然。